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曾子軒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60

電子郵件：aleen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土木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興總字第1140402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辦理校本部115年度車輛通行申請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11月27日第4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校園交通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專職人員(人員代碼0、9、C、U、T、N；惟0開頭不含兼任教師)：請至興大首頁／重要連結／興大入口／單一入口登入／常用功能(系統入口)／線上差勤(線上簽到退)／車輛通行申請調查(校內推行無現金繳費一律薪扣)／送出表單；線上申請時間10月15日至10月31日止。
- 三、博士、碩專、進修學士班學生、博士後研究員及專任助理(人員代碼KD、KF)、兼任教師(正式職編者)：請至總務處／事務組／最新消息／(115年度)本校學生、專任博士研究員及專任助理，首次申請者，請進行帳號綁定申請；線上申請及繳費時間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校友：請下載校友APP登入申請；線上申請及繳費時間11月1日起至12月20日止。
- 五、校外人士及非本校專職人員(含空中大學、外單位與本校相關合作人員、廠商)：統一紙本造冊申請，請業務單位主管核章確認後送事務組審核，於11月3日至11月14日期

間送件並同時繳費，由事務組開立統一發票。

六、退休人員及或預計於115年退休者、外聘社團老師、特殊身分：請各單位統一造冊紙本申請，經單位主管核章送事務組審核，由興大智慧金流平台E-mail繳費通知單，三天內完成繳費；送件審核日期11月17日至11月28日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兼任教師汽車年費1,200元；機車年費600元。

(二)退休人員及志工減半收費。

(三)校友汽車年費2,400元。

(四)廠商汽車年費12,000元；機車年費2,400元。

(五)校外人士適用於非營利單位者，汽車年費2,400元。

(六)校外人士適用於短期租借場地單位者，汽車年費4,800元。

八、敬請系辦同仁告知申請人，務必詳閱校本部校園交通管理辦法，並遵守辦法之規定後再行申請，辦理須知：

(一)汽、機車通行本校教職員工每人得各辦2台，各收取2台車之費用；其餘各類人員皆各限辦1台。

(二)首次申請者應將相關證件備齊，未備齊不予辦理。前曾申辦在案，如車籍未變動者，不需再附相關證明。

(三)申請人請務必確認資料，如經作業完成後，欲變更者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」辦理。

(四)預計於115年中辦理退休或其他原因離校，請仍依程序辦理，屆時再依規申辦退費。

(五)校本部汽、機車以車牌辨識進出校園，不發實體車證。

(六)經本校核准識別通行者，除本校教職員工及簽奉核可之車輛外，其餘車輛不得隔夜停放，於未核准時段(0

時至隔日6時)停放採現場臨停收費標準計時收費。

九、檢附115年度車輛通行識別證申請作業排程表、校本部校園交通管理辦法、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